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广西华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华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钦州市第八小学 的 钦北区2024 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地方配套资金项目(钦州市 第八小学新建篮球场、劳动实验基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钦北区2024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地方配套资金项目(钦州市 第八小学新建篮球场、劳动实验基地)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华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6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71.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华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